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曾孟嫻

電 話：02-7736-622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0149011A00_ATTCH1.pdf、014901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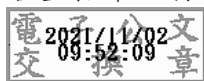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88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有關「一般性規範」及「特殊性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



項。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